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938,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42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5,503	99.8072%	659,903	0.1919%	3,1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90,212	70.5752%	659,903	29.2872%	3,100	0.137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6,703	99.8076%	660,803	0.1921%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91,412	70.6285%	660,803	29.3271%	1,000	0.0444%	通过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6,703	99.8076%	660,803	0.1921%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91,412	70.6285%	660,803	29.3271%	1,000	0.0444%	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2,303	99.8063%	665,203	0.1934%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87,012	70.4332%	665,203	29.5224%	1,000	0.044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2,303	99.8063%	665,203	0.1934%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87,012	70.4332%	665,203	29.5224%	1,000	0.044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38,503	99.7965%	699,003	0.2032%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53,212	68.9331%	699,003	31.0225%	1,000	0.0444%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38,503	99.7965%	696,803	0.2026%	3,2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53,212	68.9331%	696,803	30.9248%	3,200	0.142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05,100	69.4974%	615,703	30.4532%	1,000	0.049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05,100	69.4974%	615,703	30.4532%	1,000	0.0495%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4,603	99.8070%	660,803	0.1921%	3,1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89,312	70.5353%	660,803	29.3271%	3,100	0.1376%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272,403	99.8063%	663,003	0.1928%	3,1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87,112	70.4377%	663,003	29.4248%	3,100	0.1376%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3,311,503	99.8177%	615,703	0.1790%	11,300	0.003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626,212	72.1730%	615,703	27.3255%	11,300	0.5015%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简雯律师、黄俐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30 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99%。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1%；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6%；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1%；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1%；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261%；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1%；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合计代表 21 名股东），代表股份 151,564,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13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6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合计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518,0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0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59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046,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4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422,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1%。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64,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8%；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64,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8%；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5%；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4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2%；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68,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6%；反对 493,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9%；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26,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91%；反对 493,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7%；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55,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4%；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4%；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4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2%；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5%；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5%；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0%；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4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2%；反对 475,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3,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1%；反对 468,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4%；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951,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12%；反对 468,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5%；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97,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8%；反对 4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曾宪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毅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7,895,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2,519,844 股的 20.756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35,991,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1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7,895,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6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842,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3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5%；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147,842,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3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5%；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842,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37,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5%；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842,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